

第一節 |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

一、基本公式

1. 一般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以其當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24）。

2. 未滿一年所得額之全年化：

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營業期間不滿1月者，以1個月計算（所§40）。

實際所得額 $\times \frac{12}{\text{實際月數}}$ = 換算之全年所得額

3. 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

二、定率計算

1. 外國國際運輸、營建、技術服務及機器設備出租等業務（所§25）：成本費用分攤困難者，經申請得採下列比率計算所得額：

(1)外國國際運輸事業：運輸業務按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10%，其他業務按15%計算。

(2)其他三種行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15%計算。

2. 國外影片事業

(1)無分支機構者為二分之一；

(2)有分支機構者，成本得按片租收入之45%計列，亦即其毛利額按55%計算（所§26）。

三、長期工程毛利（查§24）

1. 原則：工程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完工比例法。

2.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工程損益確無法估計者，得採全部完工法，於完工年度再行計算損益：

(1)各期應收工程價格無法估計。

(2)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

(3)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

3. 所稱完工，係指實際完工而言。

(1)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

(2)如上揭日期無法查考時：

A.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

B.其屬承造非建築物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為準。

4. 所稱完工比例，可採下列方法計算之：

(1)工程成本比例法：即按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2)工時進度比例法：即按投入工時或人工成本占估計總工時或總人工成本之比例計算。

(3)產出單位比例法：即按工程之產出單位占合約總單位之比例計算。

5.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全部完工法計算工程損益，其承包工程之工期有跨年度者，其管理費用應於費用發生之年度列報，不得遞延。

6. 在同一年度承包二個以上工程者，其工程成本應分別計算，如混淆不清，無法查帳核定其所得額者，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之規定辦理。

四、建設公司（查§24-1）

1. 原則上：採取全部完工法。
2. 例外：以包工包料方式建屋預售，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
 - (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 15%。
 -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3. 營建業已興建完成但未出售或已轉供自用之房地，得依工程別依收入法、建坪比例法或評定現值法擇一適用，分攤其房地成本，但同一工程既經擇定後，不得變更。
 - (1) 收入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房屋售價及待售房屋之預計合理售價占總售價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
 - (2) 建坪比例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及待售房屋坪數占房屋總坪數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
 - (3) 評定現值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及待售房屋評定現值占房屋總評定現值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

五、買賣業之計算公式（所施§ 31）

1. 銷貨淨額 = 銷貨總額 - （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2. 銷貨成本 = 期初存貨 + [進貨 - （進貨退出 + 進貨折讓）]
+ 進貨費用 - 期末存貨
3. 銷貨毛利 = 銷貨淨額 - 銷貨成本
4. 營業淨利 = 銷貨毛利 - （銷售費用 + 管理費用）
5. 純益額（即所得額）= 營業淨利 + 非營業收益 - 非營業損失

六、製造業之計算公式（所施§31）

1. 製造成本 = （期初存料 + 進料 - 期末存料）+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2. 製成品成本 = 期初在製品存貨 + 製造成本 - 期末在製品存貨
3. 銷貨成本 = 期初製成品存貨 + 製成品成本 - 期末製成品存貨
4. 銷貨淨額 = 銷貨總額 - （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5. 銷貨毛利 = 銷貨淨額 - 銷貨成本
6. 營業淨利 = 銷貨毛利 - （銷售費用 + 管理費用）
7. 純益額（即所得額）= 營業淨利 - 非營業收益 - 非營業損失

七、其他供給勞務或信用各業之計算公式（所施§ 31）

1. 營業毛利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2. 營業淨利 = 營業毛利 - 管理或事務費用
3. 純益額（即所得額）= 營業淨利 + 非營業收益 - 非營業損失

八、國際運輸業之營業收入

1. 海運事業：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出口客貨所取得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2. 空運事業：
 - (1) 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起站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 (2) 貨運：指承運貨物之全程運費。但載貨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該國際空運事業實際載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3. 噸位稅：自 100 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依規定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海運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其所得額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24-4）
 - (1) 營利事業每年度海運業務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得依下列標準按每年 365 日累計計算：
 - a. 各船舶之淨噸位在一千噸以下者，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 67 元。
 - b. 超過一千噸至一萬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 49 元。
 - c. 超過一萬噸至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 32 元。
 - d. 超過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 14 元。
 - (2) 營利事業經營海運業務收入經依規定選擇依前述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十年，不得變更；適用期間如有不符合前述所定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者，自不符合一定要件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依前述規定辦理。
 - (3) 營利事業海運業務收入選擇依前述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下列規定：
 - a. 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關於虧損扣除規定。
 - b. 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規定。
4. 前述所稱之一定要件、業務收入範圍、申請之期限、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九、分期付款銷貨之毛利（查§16）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之銷貨，其當期損益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計算之：

- (一) 全部毛利法：依出售年度內全部銷貨金額，減除銷貨成本後計算之；而當年度申報之銷貨金額及銷貨成本，均包括分期付款之銷貨在內。此種處理方式，較為簡便。
- (二) 毛利百分比法：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額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以後各期收取之分期價款，並按此項比率計算其利益及應攤計之成本。此法之採用，以分期付款期限在十三個月以上者為限。

$$\frac{\begin{array}{|c|} \hline \text{分期付款銷貨} \\ \hline \text{本年度收款總額} \\ \hline \end{array}}{\begin{array}{|c|} \hline \text{分期付款銷貨} \\ \hline \text{應收帳款年初餘額} \\ \hline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c|} \hline \text{分期付款銷貨} \\ \hline \text{未實現毛利年初餘額}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本年度分期} \\ \hline \text{付款銷貨毛利} \\ \hline \end{array}}{\begin{array}{|c|} \hline \text{分期付款銷貨} \\ \hline \text{應收帳款年初餘額}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本年度分期} \\ \hline \text{付款銷貨總額}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當年度應列計} \\ \hline \text{分期付款銷貨毛利} \\ \hline \end{array}$$

(三)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嗣後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四)各種計算損益方法既經採用，在本期內不得變更。相同種類產品同期分期付款銷貨損益均應採用同一計算方式。不同種類產品，得依規定分別採用不同之計算方式，但全期均應各就其擇定之同一方法計算其分期付款銷貨之損益，不得中途變更。前項分期付款銷貨在本期收回之帳款利益，應按前期銷貨時原採公式計算，不得變更其計算方法。

(五)按上述方法計算之損益，實為分期付款銷貨之毛利。至於各年之費用及損失，仍按實際數申報減除。

十、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

(一)小規模營利事業

小規模營利事業又稱小店戶，係指營業性質特殊或規模狹小，交易零星如什貨店、文具行等，每月營業額未達 20 萬元，經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的獨資或合夥商店。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

1. 小規模營利事業應設帳及取得憑證記載其交易事項，並以一般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
2. 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未設帳及記載，並未自行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者，國稅局將依據查定的營業額，並依財政部頒訂的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中的純益率標準核算所得額，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求出應繳的稅額。

十一、清算所得

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而需辦理清算時，除應依法辦理當期決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應就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申報清算所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 75）。

1. 存貨變現損益 = 存貨變現收入 - 存貨變現成本。
2. 清算收益 =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 + 償還負債收益 + 清算結束
剩餘資產估價收益 + 其他收益。
3. 清算損失 = 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 + 收取債權損失 + 清算結束
剩餘資產估價損失 + 清算費用 + 其他損失。
4. 清算所得或虧損 = 存貨變現損益 + 清算收益 - 清算損失。
5. 清算課稅所得 = 清算所得 - 依法准予扣除之以往年度核定虧損額
- 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之收益 - 各項依法免稅之所得
6. 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累積餘額，應列入清算所得中（所§ 33）。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餘額，應轉作收益課稅（查§ 99）。
7. 所得稅法第 40 條所得額全年化之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不適用。

● ● 範例演練 ● ●

◆ 範例一 ◆

A 公司 99 年度之帳載各項資料如下，且採普通申報方式：

- | | |
|-------------------------|---|
| 1. 銷貨收入 | \$30,000,000 (內銷 20,000,000 元，外銷 10,000,000 元) |
| 2. 銷貨退回 | 1,000,000 |
| 3. 銷貨折讓 | 500,000 |
| 4. 營業成本 | 18,000,000 (本期進貨淨額為\$15,000,000) |
| 5. 營業費用總額 | 9,620,000 |
| a. 薪資總額 | 5,000,000 |
| b. 退休金 (適用退休金條例法提撥率 6%) | 300,000 |
| c. 捐贈政府 | 100,000 |
| 捐贈財團法人 | 400,000 |
| d. 交際費 | 500,000 |
| e. 折舊 | 1,200,000 (包括 1 輛乘人小客車成本 300 萬元，96 年 1 月 1 日購得) |
| f. 職工福利 | 120,000 |
| 其餘費用科目計為 | 2,000,000 |
| 6. 營業外收入 | 100,000 |
| 7. 營業外支出 | 180,000 |

試問：1. 帳載及依法自行調整 (稅法) 之下列科目金額

- a. 營業毛利
 - b. 營業淨利
 - c. 全年所得
 - d. 課稅所得
2. 計算退休金、捐贈、交際費、折舊及職工福利等科目之限額及應剔除之金額。
3. 應納稅額。

1.	帳載	依法自行調整
營業毛利	\$10,500,000	\$10,500,000
營業淨利	880,000	1,444,394
全年所得	800,000	1,364,394
課稅所得		1,364,394

2. 限額計算：

a. 退休金：5,000,000 元 $\times$ 15% = 750,000 元－限額 > 帳載 300,000 元

所以可核認 300,000 元，應剔除為 0 元。

b. 捐贈：(a) 捐贈政府 100,000 元可全額核認。

(b) 限額計算：

$$[(\$10,500,000 + \$100,000) - (\$8,919,167 + \$180,000)] \times 10 \div 110 \\ = \$136,439 - \text{限額}$$

帳載為 400,000 元，剔除額為 263,561 元

c. 交際費：進貨淨額

$$15,000,000 \text{ 元} \times 0.15\% = 22,500 \text{ 元}$$

銷貨淨額

$$30,000,000 \text{ 元} \times 0.45\% = 135,000 \text{ 元}$$

外銷收入

$$10,000,000 \text{ 元} \times 2\% = 200,000 \text{ 元}$$

$$\text{限額合計}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57,500 \text{ 元}}}$$

$$\text{帳載數} \quad \underline{500,000 \text{ 元}}$$

$$\text{應剔除數} \quad 142,500 \text{ 元}$$

d. 折舊：乘人小額車限額計算

$$\text{限額} = 2,500,000 \text{ 元} \div (5 + 1) = 416,667 \text{ 元}$$

$$\text{帳載} = 3,000,000 \text{ 元} \div (5 + 1) = 500,000 \text{ 元}$$

$$\text{應剔除數} \quad 83,333 \text{ 元}$$

e. 職工福利：

$$\text{限額} 30,000,000 \text{ 元} \times 0.15\% = 45,000 \text{ 元}$$

$$\text{帳載} \quad 120,000 \text{ 元}$$

$$\text{應剔除數} \quad 75,000 \text{ 元}$$

3. 應納稅額：1,364,394 元 $\times$ 17% = 231,946 元

◆ 範例二 ◆

A公司採曆年制，於99年9月10日開始營業，當年度之所得額為50萬元，則A公司99年度應納稅額為多少？

$$50 \text{ 萬元} \times 12 \div 4 = 150 \text{ 萬元}$$

$$150 \text{ 萬元} \times 17\% = 25.5 \text{ 萬元}$$

$$25.5 \text{ 萬元} \times 4 \div 12 = 8.5 \text{ 萬元}$$

◆ 範例三 ◆

99年度總機構在境外且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有那些事業可依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又假設其各業之99年營業額均為1,000萬元，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經財政部核准之其營業代理人應就源扣繳多少稅額？

重點提示：（所§25）

（一）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

（二）經營國際運輸：

$$\text{所得額} = \$10,000,000 \times 10\% = \$1,000,000$$

$$\text{就源扣繳稅額} = \$1,000,000 \times 20\% = \$200,000$$

（三）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

$$\text{所得額} = \$10,000,000 \times 15\% = \$1,500,000$$

$$\text{就源扣繳稅額} = \$1,500,000 \times 20\% = \$300,000$$

◆ 範例四 ◆

總機構在境外且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果美國外影片事業，99年營業額均為1,000萬元，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其營業代理人應就源扣繳多少稅額？又另一菜鳥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民國99年度全年出租影片收入10,000,000元，另發生營業費用2,000,000元，利息收入600,000元及利息支出800,000元，則其所得額為何？

重點提示：（所§25、26）

（一）果美國外影片事業：

$$\text{所得額} = \$10,000,000 \times 50\% = \$5,000,000 \quad \text{稅額} = \$5,000,000 \times 20\% = \$1,000,000$$

（二）菜鳥國外影片事業：

$$\text{所得額} = \$10,000,000 \times (1 - 45\%) - 2,000,000 + 600,000 - 800,000 = 3,300,000$$

◆ 範例五 ◆

A公司99年全年度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銷項金額為10,000,000元，帳載期初已開立發票之預收貨款為500,000元，期末已開立發票之預收貨款200,000元，期末應收未開立發票之帳款1,000,000元，租金收入300,000元，出售資產為400,000元，出售下腳料收入100,000元，請計算99年之營業收入總額。

開立發票金額	\$10,000,000
加：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500,000
期末應收未開立發票款	1,000,000

減：本期預收款	(200,000)
租金收入	(300,000)
出售資產	(400,000)
出售下腳料收入	(100,000)
營業收入總額	<u>\$10,500,000</u>

◆ 範例六 ◆

王君獨資經營自助餐小吃店，係屬營業稅法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人，99 年度之營業稅經核定為每月 1,500 元，請計算該商店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王君 99 年度之營利所得。

(一)該商店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

$$1,500 \text{ 元} \div 1\% \times 12 = 1,800,000 \text{ 元}$$

(二)該商店 9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

$$1,800,000 \text{ 元} \times 6\% = 108,000 \text{ 元}$$

(三)該商店 9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0 元

註：98 年度起獨資、合夥企業不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王君 99 年之營利所得為 108,000 元

第二節 | 課稅所得額之組成份子

一、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營業收入

(一)定義

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收入，例如銷售商品、產品為銷貨收入；營建業為營建收入；工程業為工程收入等等。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容易疏誤漏報之收入項目

1. 漏報營業收入。例如：出口貨物已報關，而未將收入列入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之年度申報。
2. 漏報出售土地以外之財產所發生之增益、下腳變現收入或保險賠償收入。
3. 已實際發生之兌換盈益，誤認仍係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轉列現金，而漏未列報當年度收益。
4. 成品已外銷，但未依規定估列海關退稅收入。
5. 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未依權責基礎估算應計利息列報收入。
6. 提列各種損費類準備，其累積數已超過法定標準，未依規定將其超額部分轉列收入。
但自 79 年度起，依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如超過各該年度依修正後同法條規定得列的數額，超過部分仍得保留於帳上，免轉列收入，但是，如實際發生呆帳時，應儘先自該保留備抵呆帳項下沖銷。
7. 預收款如預收貨款或預收工程款等應轉列收入而未轉列。
8. 服務業（如餐廳）所收取之小費漏未申報。

(三)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應列入收入課稅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沒有差額，其轉付款項所取得的憑證買受人已經載明是委託人者，可以將該憑證交付給委託人，不用另外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但是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如果未取得原始憑證或憑證的影本，或者已取得而未依規定保存，除能證明代收轉付屬實，准予認定外，其所代收的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處理，並且依照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四)營利事業發生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時之處理

營利事業發生銷貨退回時，應在退回年度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如未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不能列報銷貨退回，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稅務機關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外銷貨物之退回，其能提示海關之退貨資料等有關證明文件者，經稅務機關查明後核實認定。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至於營利事業發生銷貨折讓時，如果未在開立之統一發票上註明者，或者統一發票已開交買受人以後才發生的折讓，應依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有關憑證。上面所說「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是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等情事之處理規定。如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但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者，得以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代之。
2. 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但以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統一編號者為限。

至於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
2. 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除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外，並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如收執聯無法收回，得以收執聯影本替代。但雙方訂有買賣合約，且原開立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名稱及地址者，可免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

(五)營利事業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者，外銷收入之入帳時點

營利事業會計基礎如採權責發生制，其外銷貨物收入，應該在權責發生時依法列帳，也就是應該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以郵政及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六)營利事業依營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部分，辦理結清算申報及列帳

營利事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應依下列規定列帳及辦理結清算申報：

◆ 99-1 ◆

在民國 98 年，納稅義務人林志遠先生和林太太共同扶養的家庭成員包括：兩個子女，林先生 80 歲領有殘障手冊的父親，以及林太太 65 歲的母親。

林家 98 年的所得與收入包括：

1. 林先生任職於某國立大學的全年薪資所得\$1,300,000，扣繳稅額\$69,000。
2. 林先生所任職大學的合作社分配的盈餘\$2,000。
3. 林太太任職某私人企業的全年薪金\$980,000，扣繳稅額\$58,000。
4. 林太太任職公司給予的紅利\$200,000，扣繳稅額\$20,000。
5. 林先生的銀行利息所得\$400,000，扣繳稅額\$40,000。
6. 林太太的股利所得\$120,000，可扣抵稅額\$15,000。
7. 林先生因病住院，獲保險給付\$150,000。
8. 林先生的稿費所得\$80,000。
9. 林太太的證券交易所得\$120,000。

林家 98 年與所得稅法相關的費用與支出包括：

1. 林家老大就讀私立大學研究所，全年學費\$100,000。
2. 林家老二就讀公立五專四年級，全年學費\$50,000。
3. 林先生和林太太與所有扶養親屬的健保費共\$50,000。
4. 林先生的健保以外人身保險費\$60,000，林太太的健保以外人身保險費\$38,000，林家老大健保以外人身保險費\$20,000。
5. 林家六人未獲保險給付的醫藥費共\$63,000。
6. 林太太有購屋借款利息支出\$280,000。
7. 林家老大在外租屋，房屋租金支出\$80,000。
8. 林太太對某一已成立 20 年的私立大學捐款\$110,000。

請用最有利林家且符合所得稅法規定的方式，為林家計算 98 年度的應補納稅額或應退稅額。在您的計算過程中，需分別計算並列出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總額，一般扣除額的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綜合所得淨額，與應納稅額。

1. 所得類別及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類別	金額計算	金額合計
薪資所得	1,300,000 + 980,000 + 200,000	2,480,000
營利所得	2,000 + 120,000	122,000
利息所得	400,000	400,000
執行業務所得	80,000（於 180,000 元限額內可減除）	0
合計		3,002,000

註：證券交易所得\$120,000 為免稅所得。

2. 免稅額 = $82,000 \times 5 + 123,000 \times 1 = 533,000$

3. 標準扣除額 = 152,000